

八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注：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，否则无需提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___（联合体）参加___（单位名称）的___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为___人，营业收入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万元，属于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为___人，营业收入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万元，属于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 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黑龙江仁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共孙吴县委办公室（单位名称）的孙吴县2022年度边防基础设施—固定铁丝网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孙吴县2022年度边防基础设施—固定铁丝网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黑龙江仁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为50人，营业收入125.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2.5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为____人，营业收入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 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仁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1月01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**黑龙江仁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**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 | 91230110MA1C1N9M59 | 注册资本: | 1000万人民币 |
| 登记机关 | 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| 所属门类 | 建筑业 |
| 成立日期 | 2020年04月09日 | 行业 | 住宅房屋建筑 |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| 经营异常信息 |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| 企业黑名单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13:46:00
2022-11-01 十月初八

2022年11月

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
| 一 | 二 | 三 | 四 | 五 | 六 | 日 |
| 31 初七 | 1 初八 | 2 初九 | 3 初十 | 4 十一 | 5 十二 | 6 十三 |
| 7 | 8 | 9 | 10 | 11 | 12 | 13 |
| 14 | 15 | 16 | 17 | 18 | 19 | 20 |
| 21 | 22 | 23 | 24 | 25 | 26 | 27 |
| 28 | 29 | 30 | 1 | 2 | 3 | 4 |
| 5 | 6 | 7 | 8 | 9 | 10 | 11 |

时间设置

交易执行系统 [231124]ZKGS[CS]20220004 第(1)包 2022-11-03 13:14:29



黑龙江仁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-11-03 13:14:29

九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交易执行系统 [231124]ZKGS[CS]2022004 第(1)包 2022-11-03 13:14:29

黑龙江仁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-11-03 13:14:29